

发展规划处工作周报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 第 11 周

11 月 15 日—19 日

一、牵头组织开展基础教育结对帮扶调研工作

根据省教育厅部署和要求，深入对接受援方肇庆市封开县和汕头市潮南区，修改完善《结对帮扶协议（2021—2025 年）和任务清单》。11 月 18 日至 20 日，发展规划处处长晏宗新带队，学校帮扶工作小组继上周调研封开县后，再次出发到汕头市潮南区开展基础教育调研及洽谈帮扶工作。潮南区教育局、教师发展中心工作人员及中小学校长和教师代表等参与了座谈会。双方围绕校长管理水平、骨干教师教学创新能力、教师队伍教育教学能力素质、教研员教研指导能力、目前基础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弱项和短板等进行了深入调研及交流，并就加强教师学历水平提升、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强化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养等达成帮扶意向。帮扶工作小组实地走访了两英镇新圩小学、新圩中学、古溪学校、东北学校等，并辅以问卷调查的方式全面了解潮南区基础教育的基本情况，为形成科学系统而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长期、有效地推进教育帮扶工作顺利开展做好准备。

二、跟进学校与肇庆市封开县、汕头市潮南区结对帮扶事宜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意见，推进实施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结对支持粤东粤

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工作，根据省政府、省教育厅文件要求，发展规划处在省教育厅提供的结对帮扶协议基础上，结合对方需求及我校实际情况分别起草了结对帮扶协议（2021—2025年），并就协议征求了党办校办、法制办、组织部、学工部、研究生院、人力资源处、教务处、招生考试处、科研处、财务处、社会合作处、校团委、网络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继续教育学院等单位意见。目前协议已报至对方教育局，由对方汇总报省教育厅，经省教育厅审核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再签订。

三、持续开展学校 2021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

持续开展学校 2021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目前已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在全国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完成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表上报，在省教育信息平台完成快报表及高基附一附二表的录入及更新工作。目前学校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已通过校长办公会审议，提交省教育厅分片区小组长进行初审。

四、持续开展 2021 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工作

持续开展 2021 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工作，目前已完成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中各单位填报数据的检查核对工作，将与上年相比变化幅度较大或存在明显异常可能的数据反馈至各部门进行核实，如有错误则要求重新修改，如确属实则要求说明原因。

五、推进落实学校“十四五”规划有关工作

对照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学校有关单位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学校“十四五”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拟呈报学校发

文。同时，做好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汇编印刷相关工作。持续推进“十四五”院部规划形式审核和汇总工作。

持续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十四五”总体规划年度任务分解，汇总已交部门任务分解表并梳理存在的问题，催促尚未提交的部门尽快提交任务分解表，拟召开学校“十四五”规划任务分解推进会，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加快工作进度。

六、完成经济责任审计和巡视整改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经济责任审计和巡视整改工作。撰写完成“强特色”建设方案（2018-2020年）和“十三五”规划未完成任务的整改报告，并及时提交审计处；完成巡视整改相关任务，已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牵头部门。

七、推进“大学”“学院”名称登记使用自查自纠工作

推进“大学”“学院”名称登记使用自查自纠工作，排查学校各党政管理、群团、教学、科研、教辅和附属单位登记使用“大学”“学院”名称的行为活动，及时回答咨询提问，提醒各单位及时填报有关材料。